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幸 /坦美	服務機	1.高雄市	論船股份有限公司	1.董事長 職 稱
中報八姓石		加 粉 概	 		4以 件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稱謂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	万苓雅區過田子段	t Z		1,192	246 分之 1	黄淑美	賣出		
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			112	246 分之 1	黄淑美	賣出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.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			89.58	全部		黃淑美	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黄淑美通知日期:112 年 12 月 12 日